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測字第106244366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東北角海岸(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)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樁位測定作業」成果簿(含樁位圖、樁位公告圖、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)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31條及第5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6年12月8日公告30日，張貼本府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及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，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（申請書格式向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洽取或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>下載列印）。

三、申請複測1樁位視為1單位，連續2樁位以上，除1樁位為1單位外，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，每1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1,200元整（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，受款人：新北市政府）。

四、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。

市長 朱立倫